

合同编号: 56B-25194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与
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项 目 之 原 则 协 议

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聪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微山路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赵恒海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吴家窑二号路 44 号

鉴于:

- 1、乙方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 持有甲方 1, 297, 547, 800 股内资股股份, 占甲方股份总数约 70.54%;
- 2、甲方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法拥有其正在拥有的资产, 并合法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
- 3、甲、乙双方就燃气管道及配套建设等工程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原则协议。

第一条 协议当事人

- 1.1 本原则协议所提及的“乙方”, 包括乙方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的子公司、及其等各自的继承者(为免生疑虑, 就以上各单位而言, 包括其等各自的分公司、机构或部门)。就本

原则协议而言，乙方自身负责促使以上所定义的“乙方”范围中各单位的执行，并保证甲方的权利和利益得以实现。

- 1.2 本原则协议所提及的“甲方”，包括甲方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的子公司、及其等各自的继承者(为免生疑虑，就以上各单位而言，包括其等各自的分公司、机构或部门)。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甲方各单项燃气管道项目、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户内燃气挂表项目及其他户内外燃气设备设施建设、改造更新工程、综合能源等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委托采购、委托安装、施工、维修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承包范围由双方就具体工程项目签订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具体项目合同”)另行约定。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等均由具体项目合同确认。各单项工程的金额、承包范围、年期及其他具体条款以签署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若有关具体项目合同的条款与本原则协议条款出现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以本原则协议的条款为准。所有具体项目合同均需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或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各具体项目合同的年期不得超过本原则协议下有效期)。

第四条 承诺和保证

乙方同意按本原则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作出如下的保证和承诺：

(1) 乙方在本原则协议有效期内拥有并维持为履行本原则协议所必须的下属单位，包括经营机构、工厂和服务设施等。乙方在本原则协议有效期内如改变其下属单位的规模、范围、数量和质量等应不影响本第四条中(2)和(3)的规定。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服务的质量和含量等不低于本原则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标准，并需达到国家及/或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种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并在可能的条件下不断改进提高。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费用)为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地确定，并不逊于甲方能从独立第三方能获得的条款。乙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制甲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情况发生变化，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6) 甲方依法履行自身相关的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原则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原则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订。

第六条 年度上限

6.1 甲乙双方同意，由本原则协议生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各期间(“各期间”),乙方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总结算金额上限如下:

以下期间的年度上限 (人民币: 亿元、含税)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1.079	0.995	0.972

为免生疑问，计算该期间的工程项目总结算金额时将以各具体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的相关的费用实际结算日统计计算。

6.2 如拟订立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预期或实际上累计超出年度上限，双方不应订立有关合同。若任何一项甲方工程项目金额预期或实际上拟结算金额累计超出上述约定的年度上限，乙方不得就该工程项目提供服务及应暂停就甲方其他项目进行商务合作谈判(包括招标等其他方式)，直至甲方就交易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或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守所有适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订立补充协议、作出披露及取得甲方独立股东的批准(如需要))。

第七条 生效条件

本原则协议自如下条件满足之日起(或如下述生效条件已全部在2026年1月1日前已满足的话，在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生效：

1. 双方盖章
2. 甲方董事会批准、及甲方独立股东大会批准(如需要)；
3. 乙方必要的批准程序。

第八条 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本协议项下工程服务的费用需为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地确定，并不逊于甲方能从独立第三方能获得的条款，有国家定价的，按适用国家价格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定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如未按本原则协议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如乙方因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2 甲方如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除因本原则协议第6.2条所述情况外)，应按逾期金额每天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三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此项服务。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原则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义务之任何部分不能得到履行的，均不承担对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10.2 出现上述事项时，任何一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应尽其最大努力重新履行其在本原则协议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因本原则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交予任何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11.2 本原则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非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者转让本原则协议项下的权益。本原则协议对甲、乙双方的获准受让人和甲、乙各自因分立、合并或其他主体变更情况产生的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12.2 本原则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原则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原则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正副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章

天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5.12.31

乙方：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